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19年8月18日和2019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潘卫国、卫小虎等 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由国盛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国盛有限成立之日（1999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764.84万元、8,311.50万元、8,669.27万元和3,730.79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

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且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 33,000,000 股，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11.50 万元和 8,669.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6,980.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4,431.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国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国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股，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国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

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已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7 名, 分别为: 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和尚融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尚融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4.8474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58.84%,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 其中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4% 股份, 通过合伙企业南通协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5.53% 股份, 卫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 股份, 通过合伙企业南通齐聚间接控制发行人 4.34% 股份。潘卫国和卫小虎系父子关系, 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2% 股份,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潘卫国和卫小虎两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 潘卫国和卫小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 潘卫国和卫小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潘卫国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可以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 发行人的各股东中, 自然人股东均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 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潘卫国和卫小虎系父子关系，潘卫国与南通协众的有限合伙人卫红燕系兄妹关系、与南通齐聚的有限合伙人卫保国系兄弟关系，卫红燕与南通齐聚的有限合伙人李军系夫妻关系，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卫保国和南通协众有限合伙人周卫飞系父子关系，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张志永和有限合伙人张志勇系兄弟关系，南通协众有限合伙人刘传进和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赵艳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的增资系以现金形式增资，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国盛机电的全体股东（即潘卫国、卫小虎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时上述 2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

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9年8月，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和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出资120万元设立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2003年9月，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将其持有的国盛工业32.6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卫国。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76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722万元，卫培田认缴38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注册资本为880万元。

3、2004年5月，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1,235万元，卫培田认缴65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

4、2005年3月，国盛工业新增注册1,2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1,100万元，卫培田认缴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注册资本为3,380万元。

5、2006年4月，国盛工业减资700万元，其中潘卫国减资7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国盛工业的注册资本为2,680万元。

6、2008年1月，卫培田将其持有国盛工业2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桂英。

7、2008年5月，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368.8万元，张桂英认缴3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的注册资本为3,080万元。

8、2008年11月，国盛工业更名为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9年1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1,014.2万元，张桂英认缴85.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4,180万元。

10、2009年6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553.2万元，张桂英认缴4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4,780万元。

11、2010年4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553.2万元，张桂英认缴4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5,380万元。

12、2010年11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461万元，张桂英认缴3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5,880万元。

13、2012年2月，张桂英将其持有的国盛机电45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461万元，卫小虎认缴3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6,380万元。

14、2016年3月，潘卫国将其持有国盛机电65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

(三) 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发行人增发750万股股份，其中南通协众以4.5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420万股，南通齐聚以4.5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33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130万股。

2、2016年12月，发行人增发470万股股份，其中尚融投资以8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85万股，施祥贵以8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85万股，陈辉以8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

本总额为 7,600 万元股。

3、2018 年 8 月，潘卫国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的 76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4、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26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国盛有限的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和高端装备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国家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协众。
-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精密机械、国盛部件、传承钣金、科培机电、大卫精工、英伟达、切尔西、中谷实业、国盛钣金（已注销）。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润盟科技、崇海教育、中谷信息。
-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 6、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
-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青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
- 8、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任东、帅建、张俊杰、Sieglo GmbH、许伟昕、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中谷信息、中谷实业、南通胜威销售机床

及机床配件、铸件、钣金件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英伟达的股东 Sieglo Gmbh 采购轴承及其他原材料；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发行人原持有精密机械 70.0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关联方卫小虎将以精密机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67 元/股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 1.67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精密机械 30% 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00% 股权。

3、2016 年 10 月，关联方卫小虎、陈娟、刘传进等人以国盛部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00 元/股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国盛部件 28.30% 股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拆入资金，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借款时间短，并未支付利息，属于流动周转金。

5、2017 年 1 月，精密机械与 Sieglo Gmbh 签订《服务合约》，约定 Sieglo Gmbh 向精密机械提供海外钢材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合计 21,600 欧元（人民币 16.72 万元）。

6、2016 年，发行人向中谷信息支付了 13.97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保证新推出的新型牛头火花机光机交付客户后的用户体验，发行人委托中谷信息对该机型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价格根据调试工作量及服务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

7、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收购许伟昕所持的大卫精工 14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 100% 的股权。

8、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ieglo Gmbh、张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 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 作价 12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2.5%）作价 9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

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7 项、商标专用权 6 项、专利权 200 项等。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 17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 发行人租赁了 8 项房产。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 股权、科培机电 100% 股权、国盛部件 77.8% 股权、大卫精工 100% 股权、英伟达 100% 股权、切尔西 90% 股权、中谷实业 36% 股权，其中，精密机械持有传承钣金 10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国盛钣金 93.24%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5,316,886.88 元，主要是工程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及代扣社保、公积金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656,483.60 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行为：

1、2016年3月，发行人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卫小虎将持有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2016年10月，发行人与国盛部件原股东卫小虎、陈娟、刘传进、卫红燕等人约定以每股2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国盛铸造264.6万元出资额。

3、2016年1月，发行人认缴出资840万元设立英伟达，2016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英伟达170万元未出资份额转让给Sieglo GmbH。

4、2016年4月，发行人认缴出资72万元设立中谷实业，发行人占中谷实业股权比例36%。

5、2018年7月，发行人认缴国盛部件新增注册资本1,089.2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然持有国盛部件77.80%股权。

6、2018年9月，发行人与许伟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伟昕将所持大卫精工14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100%的股权。

7、2019年4月，发行人与Sieglo GmbH、张俊杰、陈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170.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7%）作价127.50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125.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2.5%）作价93.75万元转让给公司，陈

浩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英伟达 100.00%的股权。

8、2019 年 4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设立切尔西，发行人占切尔西股权比例为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营销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新项目部、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财务部、品检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助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注]、13%[注]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按 16% 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盛智科	15%	15%	15%	15%
精密机械	15%	15%	15%	15%

大卫精工	25%	15%	15%	15%
科培机电	20%	20%	20%	20%
切尔西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GR2015320010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0月24日，国盛智科取得了编号为GR2018320002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5年8月24日，精密机械取得了编号为GF2015320001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0月24日，精密机械取得了编号为GR2018320011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大卫精工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6320012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6-2018年度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9年1-6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报告期内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大卫精工 2016 年-2018 年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6,799,389.42 元、9,704,165.07 元、6,668,755.14 元和 3,775,415.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及机床部件生产等业务，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截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港闸区环保局（<http://www.ntgz.gov.cn/gzqhbaj/xxgk/xxgk.html#>）、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aj.nantong.gov.cn/ntshbaj/xzcf/xzcf.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的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

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60,080.00	55,000.00	国盛智科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6,080.00	5,500.00	国盛智科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国盛智科
合计		81,660.00	76,000.00	-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8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159 号）备案。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8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技备[2018]53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 2018年11月9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中“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深南路南、九圩港路西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93519号。本次募投项目中“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在位于国盛智科现有厂区内（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上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机床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提升产业链布局深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2019年9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2016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

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10月28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邮编: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